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三月

## 法律意见书目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9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9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10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15
六、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九、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21
十、结论意见.....	2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津沪深医药/收购人	指	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药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药集团	指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国资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金耀集团	指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药业	指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琉璃光	指	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富荣	指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瑞测	指	深圳市瑞测生物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友盛	指	海南经济特区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药业	指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	指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指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行	指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天津药业所持股份以外的天药股份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东发出全面要约并进行要约收购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津沪深医药收购天药集团 67% 股权的行为
《产权交易合同》	指	津沪深医药与渤海国资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就天药集团 67% 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制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制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第17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长江承销保荐/财务顾问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津沪深医药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第 17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津沪深医药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应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做说明。

（四）本所仅就《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相关内容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出前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津沪深医药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75MN31R），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津沪深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MA075MN31R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内江北路交口七贤南里配建二-405
法定代表人	徐波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沪深医药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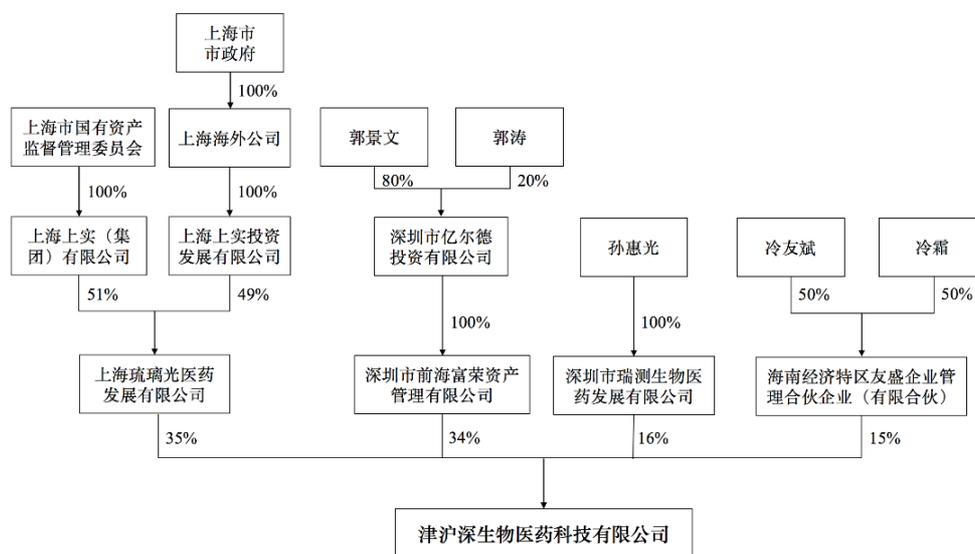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沪深医药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沪深医药股东为上海琉璃光、前海富荣、深圳瑞测和海南友盛，分别持有津沪深医药 35%、34%、16% 和 15% 股权。根据津沪深医药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对相关重大事项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任何一方股东无法以其拥有表决权单独决定津沪深医药股东会决议事项。

津沪深医药各股东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各股东在津沪深医药运作、决策过程中，依据津沪深医药公司章程行使股东的相关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各股东及所委派的董事等人员在津沪深医药股东会、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均根据各股东的相关制度及要求独立行使权利，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委派董事委托行使相关权利或与之达成默契的情况。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津沪深医药设 6 名董事，其中上海琉璃光推荐 2 名董事、前海富荣推荐 2 名

董事、深圳瑞测和海南友盛各推荐 1 名董事。无任何一方股东可推荐或实际控制津沪深医药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根据津沪深医药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表决时，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经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必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上海琉璃光推荐的董事对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同意的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津沪深医药董事会表决实行每名董事一人一票，无任何一方股东推荐的董事可单独决定董事会表决事项。

综上，津沪深医药任何一方股东从股东会、董事会方面均无法单独对津沪深医药实施控制，津沪深医药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津沪深医药经与渤海国资组成天药集团新的股东会和董事会，津沪深医药主要通过天药集团行使相应权利，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徐波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冯骏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罗譞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郭民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郭涛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张海晨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津竹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王立斌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蒋恺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股或控制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权及持股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1	中新药业	1989-12-29	77,364.31	药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42.80%	通过天药集团持有
2	利尔化学	2000-07-26	52,438.07	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08%	通过天药集团持有
3	天津银行	1996-11-06	607,055.18	城市商业银行	8.06%	通过天药集团持有
4	天津农商行	2010-06-13	836,500.00	城市商业银行	8.97%	通过天药集团持有

##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因天药集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渤海国资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天药集团 67% 股权，津沪深医药通过摘牌成为股权受让方。天药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金耀集团间接控股天药股份，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30%。本次交易完成后，津沪深医药通过天药集团间接持有天药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 30%。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津沪深医药需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主要目的系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不以终止天药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天药股份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天药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天药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天药股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天药股份的上市地位。如天药股份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天药股份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要约收购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2020 年 9 月 29 日，渤海国资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

的天药集团 67% 股权。

2、2020 年 10 月 21 日，津沪深医药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津沪深医药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渤海国资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天药集团 67% 股权项目。

3、2020 年 10 月 21 日，津沪深医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津沪深医药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渤海国资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天药集团 67% 股权项目。

4、2020 年 12 月 19 日，津沪深医药与渤海国资就天药集团 67% 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5、2020 年 12 月 19 日，津沪深医药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津沪深医药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要约收购天药股份除天津药业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6、2020 年 12 月 19 日，津沪深医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津沪深医药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要约收购天药股份除天津药业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7、2020 年 12 月 22 日，天药集团通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医药集团混改涉及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0]47 号），同意天药集团混改涉及的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事项。

8、2021 年 1 月 29 日，津沪深医药收购天药集团 67% 股权事宜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9、2021 年 3 月 26 日，津沪深医药收购天药集团 67% 股权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如下：

#####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药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除天津药业所持股份以外的天药股份全部无限售条件

流通 A 股股份。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天津药业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天药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5.04	537,356,531	48.82

##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5.04 元/股。

###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天药集团因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渤海国资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天药集团 67% 股权，津沪深医药通过摘牌成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津沪深医药与渤海国资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天药集团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中，根据天药集团间接持有天药股份的评估值确定的天药股份股票价格为 4.41 元/股。因此，上述交易完成后，津沪深医药通过收购天药集团间接取得天药股份股票价格为 4.41 元/股。

（2）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天药股份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5.04 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 5.04 元/股。若天药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按照要约价格 5.04 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708,276,916.24 元。作为本次要约的收购人，收购人已将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具的覆盖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银行保函提交

至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全部来源于津沪深医药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天津药业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天药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 （六）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申报代码：706074
- 2、申报价格：5.04 元/股
-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 4、申请预受要约

天药股份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再将款项由其

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

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受收购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及通讯方式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药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不存在主导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拟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及修改的草案。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六、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为此，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说明》，内容具体如下：

“（一）资产独立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收购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收购人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收购人完全独立。收购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进行，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收购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处兼职。

（四）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收购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的关联方上海医药主营业务覆盖医药工业与商业，是沪港两地上市的大型医药产业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医药与天药股份在原料药与制剂产品方面存在潜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人直接/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1.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并将督促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现时或将来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本公司将采取并将督促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采取一切可能的、合理的措施将此类机会转让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不受让该等机会，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在该等机会进入实施阶段之前采取可能的措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或自动退出此类商业机会或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处理。

2.对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方式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本公司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

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并有权要求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关联方上海医药之间存在药品购销等交易。近 24 个月内交易情况如下：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医药	销售、销货	9,374.44	9,732.01

注：上表数据为含税金额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医药	采购原料	-	317.94

注：上表数据为含税金额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医药与上市公司若因业务需要将继续开展业务；上述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因关联关系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2、关于收购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预计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天药股份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就本次要约收购，津沪深医药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含控制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

1. 本公司将促使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善意地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公平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津沪深医药作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天药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天药股份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天药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天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决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对天药股份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具的《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6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收购人就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方面与他人存在的其他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 九、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 （一）财务顾问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长江承销保荐。

经长江承销保荐确认，除为本次要约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外，长江承销保荐与津沪深医药、天药股份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中国法律顾问。

除为本次要约收购提供中国法律顾问服务外，本所与津沪深医药、天药股份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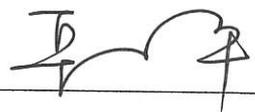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_\_\_\_\_

经办律师：岳永平

  
\_\_\_\_\_

杨 婧

  
\_\_\_\_\_